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盱环罚字（2025）44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中实投新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推送冒泡区域排查企业任务，2025 年 6 月 24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我局执法人员对中实投新能源（盱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搅拌混料车间和罐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检查时搅拌混料车间未生产，但部分卧式储罐有物料贮存，活性炭吸附设施风机未运行；罐区 c01/c02/c03 等立式储罐液位计显示有液位，c01 立罐顶部废气收集支管敞开，未接入废气主管道，现场使用 PID 检测数值为 130mg/m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你公司沈爱军 2025 年 7 月 7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主体资格；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你公司沈爱军 2025 年 7 月 7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3、《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薛祝军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确认的法律文

书送达地址；

4、《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薛祝军2025年7月2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薛祝军已知晓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由我局2025年6月24日制作，证明我局2025年6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事实；

6、《调查询问笔录》1份，由我局2025年7月2日制作，证明我局于2025年7月2日对你公司薛祝军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

7、现场照片执法4张，由我局2025年6月24日现场执法时拍摄，证明你公司现场环境违法的事实；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6份，证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身份和我局执法人员身份及执法资格；

9、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淮盱环罚告字〔2025〕27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同时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41600.00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盱眙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

行政执法(盱眙)专用章

3208000058456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盱环罚字（2025）43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淮安逸凡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推送冒泡区域排查企业任务，2025 年 6 月 24 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我局执法人员对淮安逸凡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30MA23MA9U32001P）共登记 3 个废气排放口，实际检查发现车间 2 台穿孔加热炉、1 台球化炉和退火炉、1 条酸洗线、生物质锅炉各有一个废气排放口，你公司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你公司被委托人张玉宝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你公司赵建新 2025 年 7 月 7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你公司被委托人张玉宝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由你公司被委托人张

玉宝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1 份，由你公司被委托人张玉宝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已知晓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由我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制作，证明我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违法事实；

7、《调查询问笔录》1 份，由我局 2025 年 7 月 2 日制作，证明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你公司被委托人张玉宝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

8、现场照片执法 8 张，由我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现场执法时拍摄，证明你公司现场环境违法的事实；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5 份，证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身份和我局执法人员身份及执法资格；

10、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淮盱环罚告字〔2025〕29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请求对你公司免于或减轻处罚。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对你公司请求免于或减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鉴于你公司主动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赔偿，并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我局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同

时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30000.00元罚款，并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盱眙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盱环罚字（2025）42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韩仕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你韩仕刚经营的养殖场（以下简称“你”）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穆店镇龙王山村山边组，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你经营的养殖场为大北农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场建有猪舍 2 栋，现存栏 2000 头生猪。

2025 年 6 月 22 日我局接龙王山村委会移交你经营的养殖场存在废水外排行为，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养殖场西北角农田堆有粪污，粪污堆放农田面积约 4 亩，据你介绍农田粪污为种田大户委托其拖运至该处暂存堆放。检查前日暴雨，粪污堆放农田积存雨水，粪污废水经农田雨水排水管外溢至周边沟渠，检查时你经营的养殖场雨水排水管有废水正在排放，周边沟渠有废水积存，现场委托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站工作人员对排水管废水排放沟渠内水进行取样监测，由你陪同。

2025 年 6 月 27 日我局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你承认在你养殖场西北角农田堆放的粪污为其养殖期间暂存在收集池中的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到 1 月 26 日陆续堆放在农田里，用于协议种田大户还田综合利用，因 6 月 21 日晚上下暴雨，粪水经农田雨水

排水管外溢至周边沟渠。2025年6月27日我局向你送达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盱环监(水)字第(014)号，监测数据：化学需氧量 4780mg/L，氨氮 114mg/L、总磷 17.0mg/L、总氮 149mg/L，符合养殖粪水性状，你对本次采样过程及监测报告数据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你2025年6月27日提供，证明你本人身份信息；

2、《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由你2025年6月22日提供，证明你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3、《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由你2025年6月22日提供，证明你已知晓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由我局2025年6月22日制作，证明我局2025年6月22日对你进行检查、发现你经营的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1份，分别由我局2025年6月27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你的环境违法事实。

6、现场照片3张，由我局2025年6月22日现场执法时拍摄，证明你现场环境违法的事实；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由我局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及执法资格。

8、《监测报告》【(2025)盱环监(水)字第(014号)】1份，由我局2025年6月25日提供。证明你养殖废弃物各项浓度指标；

10、其它证据材料。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

知书》（淮盱环罚告字〔2025〕26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我局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同时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处以5678.00元罚款并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盱眙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盱环罚字（2025）41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江苏旺程建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领导安排，2025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江苏旺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你公司 1 号车间西北角新建石料破碎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设施为颚式破碎机 1 台、反击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输送带等，现场有玄武岩等原料，有调试生产迹象，据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秦浩介绍该生产线 2025 年 5 月建设。你公司 1 号车间西北角新建设的石料生产线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你公司受托人秦进浩 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你公司被委托人秦进浩 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你公司被委托人秦进浩 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

息；

4、《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由你公司被委托人秦进浩 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1 份，由你公司被委托人秦进浩 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已知晓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由我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制作，证明我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事实；

7、《调查询问笔录》1 份，由我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制作，证明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你公司被委托人秦进浩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

8、现场照片执法 5 张，由我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现场执法时拍摄，证明你公司现场环境违法的事实；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身份及执法资格；

10、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淮盱环罚告字（2025）28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同时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 9003.00 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盱眙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
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
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
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
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